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登的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2024年第9次會議決議公告、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5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決議、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收購資產暨關聯交易事項的核查意見、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收購資產暨關聯交易事項的核查意見、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出具附條件生效的承諾函的核查意見、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出具附條件生效的承諾函的核查意見，僅供參考。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宮宇飛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宮宇飛先生和王利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超雄先生、王雪蓮女士、陳傑女士和張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和趙峰女士。

\* 僅供識別

##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9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9 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已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宫宇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金收购控股股东部分新能源资产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国家能源莒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64% 股权、国能湖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0% 股权，国家能源集团甘肃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甘肃电力”）持有的甘肃国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1% 股权、夏河国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民勤国能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国能（武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金塔北山国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国家能源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广西电力”）持有的国能藤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1% 股权。交易价格以经国家能

源集团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评估报告所载评估价值为 177,086.31 万元，并根据过渡期间增资或分红等情况调整，由交易各方协商确认后确定交易价格；同意公司与国能资产管理公司、国能甘肃电力和国能广西电力签署本次交易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项。

由于国能资产管理公司、国能甘肃电力和国能广西电力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非执行董事唐超雄先生、王雪莲女士、陈杰女士和张彤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出具附条件生效的避免同业竞争补充承诺函（二）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国家能源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授权董事长决定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安排。

非执行董事唐超雄先生、王雪莲女士、陈杰女士和张彤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避免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9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0 月 22 日

#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5 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5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为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由魏明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 2 项议案。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金收购控股股东部分新能源资产的议案》

会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出具附条件生效的避免同业竞争补充承诺函（二）的议案》

会议认为，国家能源集团出具《补充承诺函（二）》是基于客观情况审慎判断作出的决定，不涉及对《补充承诺函》

的撤销或豁免，国家能源集团将继续履行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2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电力”、“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基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保荐机构对于龙源电力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为落实《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约定，推动减少同业竞争，拟向公司注入部分新能源资产。

经公司结合业务发展规划、资金筹划安排、标的资产质量、合规性以及区域协同性等因素充分研判，拟现金收购国家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资产管理公司”）、国家能源集团甘肃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甘肃电力”）和国家能源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广西电力”）所持有的山东、江西、甘肃、广西区域共计8家新能源公司股权，股权转让对价合计168,570.88万元。上述标的公司在运和在建装机容量合计203.29万千瓦，其中在运144.69万千瓦，在建58.60万千瓦；风电131.60万千瓦，光伏71.69万千瓦。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标的公司	拟收购股权比例	装机容量（万千瓦）	股权转让对价（万元）
1	国能资产管理公司	国家能源莒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莒南新能源”）	64%	4.96	7,099.05
2		国能湖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口风电”）	60%	4.80	6,991.37

序号	转让方	标的公司	拟收购股权比例	装机容量 (万千瓦)	股权转让对价 (万元)
3	国能甘肃 电力	甘肃国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风电”）	51%	62.85	52,642.53
4		夏河国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河新能源”）	100%	10.00	3,259.89
5		民勤国能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勤风电”）	51%	10.00	7,126.21
6		国能（武威）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威新能源”）	100%	10.00	7,784.85
7		金塔北山国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山新能源”）	100%	0.60	540.00
8	国能广西 电力	国能藤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藤县能源发展”）	51%	100.08	83,126.99
合计				<b>203.29</b>	<b>168,570.88</b>

注：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已就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期间标的公司实际发生的增资或分红事项进行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八家标的公司将纳入龙源电力合并报表范围。

## （二）关联关系概述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国能资产管理公司、国能甘肃电力、国能广西电力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规定，国能资产管理公司、国能甘肃电力、国能广西电力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9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收购控股股东部分新能源资产的议案》。因本次收购资产构成关联交易，非执行董事唐超雄先生、王雪莲女士、陈杰女士和张彤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5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及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家能源集团审批及备案。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国能资产管理公司

####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国家能源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6 层 7 单元 702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国际投资大厦 B 座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琄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4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6869063325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财务顾问；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国家能源集团持股 100%。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548,448.43	516,308.41
负债总额	292,758.64	265,199.63
净资产	255,689.79	251,108.78
营业收入	25,496.74	50,712.62
净利润	4,271.85	10,635.26

注：以上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财务数

据未经审计。

### 3、国能资产管理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国能资产管理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二) 国能甘肃电力

###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国家能源集团甘肃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 588 号天庆国际商务大厦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高武军

注册资本：249,515.0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1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6956397662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国家能源集团持股 100%。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474,867.30	442,152.39
负债总额	331,821.30	302,354.53
净资产	143,045.99	139,797.86
营业收入	17,165.86	34,100.37
净利润	-720.72	421.19

注：以上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财务数

据未经审计。

### 3、国能甘肃电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国能甘肃电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国能广西电力

####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国家能源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南宁市高新区总部路 1 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 D9-D10 栋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富军

注册资本：471,410.33448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2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0927396377

经营范围：对电厂、电力（热力）生产、煤炭、发电设备、新能源、交通、高新技术、环保产业、土地开发的投资和管理；电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咨询；进出口贸易；发电附属产品的销售；物业服务；房屋租赁；设备及不动产租赁；配电网建设与管理，用电业务咨询，售电，热力供应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国家能源集团持股 100%。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1,189,777.72	1,153,425.16
负债总额	846,183.14	875,929.64
净资产	343,594.58	277,495.52
营业收入	206,489.73	518,286.86
净利润	29,383.20	45,239.05

注：以上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财务数

据未经审计。

### 3、国能广西电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国能广西电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一）莒南新能源64%股权

#### 1、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国家能源莒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文疃镇石河峪村文十路北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晓飞

注册资本：8,959.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708179979XY

经营范围：开发、建设、管理莒南涝坡风电场；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国能资产管理公司持股 64%，临沂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临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18%。

莒南新能源的主要业务为新能源电力运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莒南新能源合计装机容量 4.96 万千瓦，其中在运风电装机容量 4.95 万千瓦，在运光伏发电装机容量 0.01 万千瓦。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28,782.85	29,674.54
负债总额	17,133.91	18,422.36
净资产	11,648.94	11,252.18

科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955.30	5,060.46
营业利润	493.62	859.76
净利润	374.29	635.7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10.14	5,806.57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3、权属情况以及权利限制

公司拟购买的莒南新能源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相关的权属争议。莒南新能源《公司章程》约定股东向其母公司、子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其他子公司转让股权的，其他股东应当放弃优先购买权。除上述情况外，莒南新能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莒南新能源股东临沂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临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

### 4、莒南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莒南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5、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莒南新能源的债权债务转移，原由莒南新能源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其自行享有和承担。

## （二）湖口风电60%股权

### 1、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国能湖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口县双钟镇大中路59号（建行二楼）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磊

注册资本：7,92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90814537563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管理，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风电设备检修和维护以及碳减排量出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股权结构：国能资产管理公司持股 60%，九江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

湖口风电的主要业务为风力发电，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湖口风电合计装机容量 4.80 万千瓦，均为在运风电项目。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28,455.43	29,175.18
负债总额	18,069.81	19,264.70
净资产	10,385.62	9,910.47
营业收入	2,062.21	4,380.87
营业利润	616.53	915.65
净利润	434.79	68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17.22	2,839.5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3、权属情况以及权利限制

公司拟购买的湖口风电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相关的权属争议。湖口风电《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湖口风电股东九江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

## 4、湖口风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湖口风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5、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湖口风电的债权债务转移，原由湖口风电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

割日后仍然由其自行享有和承担。

### (三) 甘肃风电51%股权

#### 1、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甘肃国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南大街38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金国

注册资本：3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3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MA72JLLU14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分布式能源、水力发电、光热发电、火力发电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和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国能甘肃电力持股100%。

甘肃风电的主要业务为新能源电力运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甘肃风电模拟合并后合计装机容量62.85万千瓦，其中在运风电装机容量19.85万千瓦，在运光伏发电装机容量43万千瓦。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323,922.46	332,457.71
负债总额	226,099.59	232,057.67
净资产	97,822.87	100,400.04
营业收入	16,157.52	27,366.76
营业利润	2,982.32	2,501.12
净利润	2,928.95	3,022.5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500.44	34,236.38

注：国能甘肃电力拟将所持永靖国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瓜州国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民勤红

沙国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通过无偿划转方式整合至甘肃风电（以下简称“预重组”）。甘肃风电的审计、评估报告基于上述预重组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完成的假设编制。甘肃风电财务数据为模拟合并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3、权属情况以及权利限制

公司拟购买的甘肃风电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相关的权属争议。甘肃风电《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 4、甘肃风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甘肃风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5、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甘肃风电的债权债务转移，原由甘肃风电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其自行享有和承担。

## （四）夏河新能源100%股权

### 1、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夏河国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甘南州夏河县桑科镇达久塘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苗志强

注册资本：13,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11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3027MAC43EY89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国能甘肃电力持股 100%。

夏河新能源的主要业务为光伏发电，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夏河新能源合计



装机容量 10 万千瓦，均为在建光伏发电项目。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13,902.01	8,677.49
负债总额	10,652.01	7,427.49
净资产	3,250.00	1,250.00

注 1：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 2：夏河新能源下属项目处于在建状态，尚未产生收入、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3、权属情况以及权利限制

公司拟购买的夏河新能源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相关的权属争议。夏河新能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 4、夏河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夏河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5、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夏河新能源的债权债务转移，原由夏河新能源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其自行享有和承担。

### （五）民勤风电51%股权

#### 1、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民勤国能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三雷镇景苏路 4 号 202 室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金国

注册资本：16,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 年 5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621MACG4Q8U23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国能甘肃电力持股 51%；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

民勤风电的主要业务为风力发电，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民勤风电合计装机容量 10 万千瓦，均为在建风电项目。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47,715.20	22,792.18
负债总额	35,175.20	17,752.18
净资产	12,540.00	5,040.00

注 1：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 2：民勤风电下属项目处于在建状态，尚未产生收入、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3、权属情况以及权利限制

公司拟购买的民勤风电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相关的权属争议。民勤风电《公司章程》中约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时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且小股东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国能甘肃电力出售股权时享有随售权，但股东向其关联方转让股权不受前述要求限制。除上述情况外，民勤风电《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根据民勤风电《公司章程》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小股东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不享有优先购买权及随售权。

## 4、民勤风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民勤风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5、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民勤风电的债权债务转移，原由民勤风电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其自行享有和承担。

## （六）武威新能源100%股权

## 1、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国能（武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海藏路 27 号-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金国

注册资本：14,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 年 6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602MACMAQHN0M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国能甘肃电力持股 100%。

武威新能源的主要业务为光伏发电，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武威新能源合计装机容量 10 万千瓦，均为在建光伏发电项目。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44,334.95	25,590.95
负债总额	36,834.95	18,590.95
净资产	7,500.00	7,000.00

注 1：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 2：武威新能源下属项目处于在建状态，尚未产生收入、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3、权属情况以及权利限制

公司拟购买的武威新能源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相关的权属争议。武威新能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 4、武威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武威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5、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武威新能源的债权债务转移，原由武威新能源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其自行享有和承担。

### （七）北山新能源100%股权

#### 1、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金塔北山国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解放路 384 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金国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921MA7E9XLL7M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国能甘肃电力持股 100%。

北山新能源的主要业务为光伏发电，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北山新能源合计装机容量 0.6 万千瓦，均为在建光伏发电项目。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685.44	-
负债总额	445.44	-
净资产	240.00	-

注 1：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 2：北山新能源下属项目处于在建状态，尚未产生收入、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3、权属情况以及权利限制

公司拟购买的北山新能源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相关的权属争议。北山新能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 4、北山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北山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5、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北山新能源的债权债务转移，原由北山新能源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其自行享有和承担。

## **(八) 滕县能源发展51%股权**

### 1、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国能滕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梧州市藤县藤州镇河东江滨小区 A4 号房屋 7、8 楼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郁启华

注册资本：103,81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422MA5QAWMYXB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

备销售；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国能广西电力持股 100%。

藤县能源发展的主要业务为新能源电力运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藤县能源发展合计装机容量 100.08 万千瓦，其中风电在运装机容量 70 万千瓦、在建装机容量 22 万千瓦，光伏发电在运装机容量 2.08 万千瓦、在建装机容量 6 万千瓦。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498,392.57	380,153.52
负债总额	348,577.17	273,338.20
净资产	149,815.41	106,815.32
营业收入	16,735.44	10,450.12
营业利润	10,403.00	2,872.63
净利润	10,403.00	2,852.6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8,188.72	8,100.7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3、权属情况以及权利限制

公司拟购买的藤县能源发展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相关的权属争议。藤县能源发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 4、藤县能源发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藤县能源发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5、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藤县能源发展的债权债务转移，原由藤县能源发展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其自行享有和承担。

## 四、关联交易定价和依据

### （一）本次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股权收购的定价，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家能源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八家标的公司出具的以202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以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八家标的公司出具的以202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中，莒南新能源、湖口风电、甘肃风电、滕县能源发展以在运项目为主，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夏河新能源、民勤风电、武威新能源、北山新能源尚处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评估，上述标的公司100%股东权益评估值合计为人民币331,356.27万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293,202.84万元，考虑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期间出现标的公司发生的增资或分红等应调整情况后，截至目前，初步预计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对价合计为人民币168,570.88万元，最终将以至交割日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上述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值、股权转让定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	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100%股东权益评估值	拟收购股权比例	股东权益评估值* 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对价
1	莒南新能源	11,648.94	11,664.46	64%	7,465.25	7,099.05
2	湖口风电	10,385.62	11,652.29	60%	6,991.37	6,991.37
3	甘肃风电	97,822.87	103,220.64	51%	52,642.53	52,642.53
4	夏河新能源	3,250.00	3,259.89	100%	3,259.89	3,259.89
5	民勤风电	12,540.00	12,862.96	51%	6,560.11	7,126.21
6	武威新能源	7,500.00	7,784.85	100%	7,784.85	7,784.85
7	北山新能源	240.00	240.00	100%	240.00	540.00
8	滕县能源发展	149,815.41	180,671.18	51%	92,142.30	83,126.99
	<b>合计</b>	<b>293,202.84</b>	<b>331,356.27</b>	-	<b>177,086.31</b>	<b>168,570.88</b>

注：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若过渡期间标的公司原股东对标的公司增加投入注册资本或自标的公司取得分红，股权转让对价分别按照如下方式相应调整：调整后的交易价款 = 原交易价款 + 标的公司原股东向标的公司增加投入的注册资本金额 - 标的公司原股东从标的公司获得利润分配金额。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期间，莒南新能源向原股东分红 572.20 万元，民勤风电由原股东增资 1,110.00 万元，北山新能源由原股东增资 300.00 万元，滕县能源发展向原股东分红 17,677.09 万元，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对价已考虑上述事项影响。若本次交易交割前标的公司发生其他增资或分红事项，则交易对价将相应调整。

上述表格如有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 （二）本次交易定价分析

本次交易对价以标的公司经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一）生效条款

#### 1、收购莒南新能源 64%股权、湖口风电 60%股权

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本次交易获得国能资产管理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取得龙源电力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相应取得标的公司小股东作出的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如有）；
- （4）本次交易获得国家能源集团的批准；
- （5）其他必要的相关审批、同意或备案（如有）。

#### 2、收购甘肃风电 51%股权、夏河新能源 100%股权、民勤风电 51%股权、武威新能源 100%股权、北山新能源 100%股权

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本次交易获得国能甘肃电力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取得龙源电力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获得国家能源集团的批准；
- （4）协议约定的预重组完成；
- （5）其他必要的相关审批、同意或备案（如有）。

#### 3、收购藤县能源发展 51%股权

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本次交易获得国能广西电力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取得龙源电力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 本次交易获得国家能源集团的批准；

(4) 其他必要的相关审批、同意或备案（如有）。

## (二) 支付条款

### 1、收购莒南新能源 64%股权、湖口风电 60%股权

第一期付款：龙源电力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向国能资产管理公司支付标的股权交易价款的 30%。

第二期付款：

龙源电力应在莒南新能源 64%股权交割日向国能资产管理公司支付莒南新能源 64%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款的 70%；

龙源电力应在湖口风电 60%股权交割日向国能资产管理公司支付湖口风电 60%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款的 70%；

如过渡期间国能资产管理公司存在向莒南新能源、湖口风电增加投入注册资本或自该等标的公司获得利润分配的特殊事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款分别按照如下方式相应调整：调整后的交易价款 = 原交易价款 + 国能资产管理公司向标的公司增加投入的注册资本金额 - 国能资产管理公司从标的公司获得利润分配金额。调整后的交易价款差额在交易对价第二期付款时分别按照“多退少补”原则相应结算。

龙源电力应按照上述约定将交易价款支付至国能资产管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自支付之日起，龙源电力即应被视为已经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对应支付义务。

### 2、收购甘肃风电 51%股权、夏河新能源 100%股权、民勤风电 51%股权、武威新能源 100%股权、北山新能源 100%股权

龙源电力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向国能甘肃电力支付标的股权交易价款的 100%。

如过渡期间国能甘肃电力存在向甘肃风电、夏河新能源、民勤风电、武威新能源、北山新能源增加投入注册资本或自该等标的公司获得利润分配的特殊事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款按照如下方式相应调整：调整后的交易价款 = 原交易价款 + 国能甘肃电力向标的公司增加投入的注册资本金额 - 国能甘肃电力从标的公司获得利润分配金额。

龙源电力应按照上述约定将交易价款支付至国能甘肃电力指定银行账户，自支付之日起，龙源电力即应被视为已经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对应支付义务。

### 3、收购藤县能源发展 51%股权

龙源电力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向国能广西电力支付标的股权交易价款的 100%。

如过渡期间国能广西电力存在向藤县能源发展增加投入注册资本或自该标的公司获得利润分配的特殊事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款按照如下方式相应调整：调整后的交易价款 = 原交易价款 + 国能广西电力向标的公司增加投入的注册资本金额 - 国能广西电力从标的公司获得利润分配金额。

龙源电力应按照上述约定将交易价款支付至国能广西电力指定银行账户，自支付之日起，龙源电力即应被视为已经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对应支付义务。

## （三）交割安排

### 1、收购莒南新能源 64%股权、湖口风电 60%股权

双方同意在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另行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交割日，自相应的交割日起，莒南新能源 64%股权、湖口风电 60%股权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发生转移，标的股权接收方享有标的股权项下的所有权利和权益，承担标的股权项下的所有负债、责任和义务。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标的股权所实现盈利及亏损全部由龙源电力享有或承担。

### 2、收购甘肃风电 51%股权、夏河新能源 100%股权、民勤风电 51%股权、武威新能源 100%股权、北山新能源 100%股权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第五（5）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交割日”），甘肃风电 51%股权、夏河新能源 100%股权、民勤风电 51%股权、武威新能源 100%股权、北山新能源 100%股权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发生转移，标的股权接收方享有标的股权项下的所有权利和权益，承担标的股权项下的所有负债、责任和义务。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标的股权所实现盈利及亏损全部由龙源电力享有或承担。

### 3、收购藤县能源发展 51%股权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第五（5）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交割日”），藤县能源发展 51%股权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发生转移，标的股权接收方享有标的股权项下的所有权利和权益，承担标的股权项下的所有负债、责任和义务。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标的股权所实现盈利及亏损全部由龙源电力享有或承担。

#### （四）违约责任

如果协议一方违反其声明和保证，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另一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赔偿。

非因双方的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双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将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间的同业竞争，扩展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业务布局，扩大市场份额，增加发电收入并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或土地租赁情况。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的股权转让或高层人事变动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业务关系可能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保持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的独立性，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八、与国家能源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披露公告，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龙源电力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54.71亿元，均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

## 九、本次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意见

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9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收购控股股东部分新能源资产的议案》，关联董事唐超雄先生、王雪莲女士、陈杰女士和张彤先生已回避表决。

###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5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收购控股股东部分新能源资产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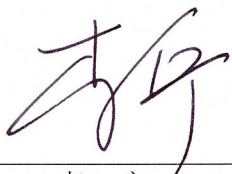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龙源电力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9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5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宁



康昊昱



2024年10月22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电力”、“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基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保荐机构对于龙源电力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为落实《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约定，推动减少同业竞争，拟向公司注入部分新能源资产。

经公司结合业务发展规划、资金筹划安排、标的资产质量、合规性以及区域协同性等因素充分研判，拟现金收购国家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资产管理公司”）、国家能源集团甘肃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甘肃电力”）和国家能源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广西电力”）所持有的山东、江西、甘肃、广西区域共计8家新能源公司股权，股权转让对价合计168,570.88万元。上述标的公司在运和在建装机容量合计203.29万千瓦，其中在运144.69万千瓦，在建58.60万千瓦；风电131.60万千瓦，光伏71.69万千瓦。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标的公司	拟收购股权比例	装机容量（万千瓦）	股权转让对价（万元）
1	国能资产管理公司	国家能源莒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莒南新能源”）	64%	4.96	7,099.05
2		国能湖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湖口风电”）	60%	4.80	6,991.37

序号	转让方	标的公司	拟收购股权比例	装机容量 (万千瓦)	股权转让对价(万元)
3	国能甘肃 电力	甘肃国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甘肃风电”)	51%	62.85	52,642.53
4		夏河国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夏河新能源”)	100%	10.00	3,259.89
5		民勤国能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民勤风电”)	51%	10.00	7,126.21
6		国能(武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武威新能源”)	100%	10.00	7,784.85
7		金塔北山国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山新能源”)	100%	0.60	540.00
8	国能广西 电力	国能藤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藤县能源发展”)	51%	100.08	83,126.99
<b>合计</b>				<b>203.29</b>	<b>168,570.88</b>

注：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已就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期间标的公司实际发生的增资或分红事项进行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八家标的公司将纳入龙源电力合并报表范围。

## (二) 关联关系概述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国能资产管理公司、国能甘肃电力、国能广西电力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规定，国能资产管理公司、国能甘肃电力、国能广西电力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9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收购控股股东部分新能源资产的议案》。因本次收购资产构成关联交易，非执行董事唐超雄先生、王雪莲女士、陈杰女士和张彤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5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及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家能源集团审批及备案。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国能资产管理公司

####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国家能源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6 层 7 单元 702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国际投资大厦 B 座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琿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4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6869063325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财务顾问；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国家能源集团持股 100%。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548,448.43	516,308.41
负债总额	292,758.64	265,199.63
净资产	255,689.79	251,108.78
营业收入	25,496.74	50,712.62
净利润	4,271.85	10,635.26

注：以上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财务数



据未经审计。

### 3、国能资产管理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国能资产管理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二) 国能甘肃电力

###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国家能源集团甘肃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 588 号天庆国际商务大厦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高武军

注册资本：249,515.0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1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6956397662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国家能源集团持股 100%。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474,867.30	442,152.39
负债总额	331,821.30	302,354.53
净资产	143,045.99	139,797.86
营业收入	17,165.86	34,100.37
净利润	-720.72	421.19

注：以上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财务数

据未经审计。

### 3、国能甘肃电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国能甘肃电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国能广西电力

####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国家能源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南宁市高新区总部路 1 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 D9-D10 栋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富军

注册资本：471,410.33448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2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0927396377

经营范围：对电厂、电力（热力）生产、煤炭、发电设备、新能源、交通、高新技术、环保产业、土地开发的投资和管理；电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咨询；进出口贸易；发电附属产品的销售；物业服务；房屋租赁；设备及不动产租赁；配电网建设与管理，用电业务咨询，售电，热力供应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国家能源集团持股 100%。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1,189,777.72	1,153,425.16
负债总额	846,183.14	875,929.64
净资产	343,594.58	277,495.52
营业收入	206,489.73	518,286.86
净利润	29,383.20	45,239.05

注：以上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财务数

据未经审计。

### 3、国能广西电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国能广西电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一）莒南新能源64%股权

#### 1、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国家能源莒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文疃镇石河峪村文十路北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晓飞

注册资本：8,959.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708179979XY

经营范围：开发、建设、管理莒南涝坡风电场；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国能资产管理公司持股 64%，临沂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临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18%。

莒南新能源的主要业务为新能源电力运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莒南新能源合计装机容量 4.96 万千瓦，其中在运风电装机容量 4.95 万千瓦，在运光伏发电装机容量 0.01 万千瓦。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28,782.85	29,674.54
负债总额	17,133.91	18,422.36
净资产	11,648.94	11,252.18

科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955.30	5,060.46
营业利润	493.62	859.76
净利润	374.29	635.7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10.14	5,806.57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3、权属情况以及权利限制

公司拟购买的莒南新能源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相关的权属争议。莒南新能源《公司章程》约定股东向其母公司、子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其他子公司转让股权的，其他股东应当放弃优先购买权。除上述情况外，莒南新能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莒南新能源股东临沂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临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

### 4、莒南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莒南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5、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莒南新能源的债权债务转移，原由莒南新能源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其自行享有和承担。

## （二）湖口风电60%股权

### 1、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国能湖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口县双钟镇大中路 59 号（建行二楼）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磊

注册资本：7,92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90814537563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管理，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风电设备检修和维护以及碳减排量出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股权结构：国能资产管理公司持股 60%，九江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

湖口风电的主要业务为风力发电，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湖口风电合计装机容量 4.80 万千瓦，均为在运风电项目。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28,455.43	29,175.18
负债总额	18,069.81	19,264.70
净资产	10,385.62	9,910.47
营业收入	2,062.21	4,380.87
营业利润	616.53	915.65
净利润	434.79	68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17.22	2,839.5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3、权属情况以及权利限制

公司拟购买的湖口风电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相关的权属争议。湖口风电《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湖口风电股东九江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

## 4、湖口风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湖口风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5、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湖口风电的债权债务转移，原由湖口风电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

割日后仍然由其自行享有和承担。

### (三) 甘肃风电51%股权

#### 1、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甘肃国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南大街38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金国

注册资本：3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3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MA72JLLU14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分布式能源、水力发电、光热发电、火力发电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和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国能甘肃电力持股100%。

甘肃风电的主要业务为新能源电力运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甘肃风电模拟合并后合计装机容量62.85万千瓦，其中在运风电装机容量19.85万千瓦，在运光伏发电装机容量43万千瓦。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323,922.46	332,457.71
负债总额	226,099.59	232,057.67
净资产	97,822.87	100,400.04
营业收入	16,157.52	27,366.76
营业利润	2,982.32	2,501.12
净利润	2,928.95	3,022.5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500.44	34,236.38

注：国能甘肃电力拟将所持永靖国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瓜州国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民勤红

沙国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通过无偿划转方式整合至甘肃风电（以下简称“预重组”）。甘肃风电的审计、评估报告基于上述预重组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完成的假设编制。甘肃风电财务数据为模拟合并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3、权属情况以及权利限制

公司拟购买的甘肃风电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相关的权属争议。甘肃风电《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 4、甘肃风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甘肃风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5、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甘肃风电的债权债务转移，原由甘肃风电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其自行享有和承担。

## （四）夏河新能源100%股权

### 1、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夏河国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甘南州夏河县桑科镇达久塘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苗志强

注册资本：13,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11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3027MAC43EY89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国能甘肃电力持股 100%。

夏河新能源的主要业务为光伏发电，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夏河新能源合计

装机容量 10 万千瓦，均为在建光伏发电项目。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13,902.01	8,677.49
负债总额	10,652.01	7,427.49
净资产	3,250.00	1,250.00

注 1：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 2：夏河新能源下属项目处于在建状态，尚未产生收入、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3、权属情况以及权利限制

公司拟购买的夏河新能源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相关的权属争议。夏河新能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 4、夏河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夏河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5、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夏河新能源的债权债务转移，原由夏河新能源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其自行享有和承担。

### （五）民勤风电51%股权

#### 1、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民勤国能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三雷镇景苏路 4 号 202 室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金国

注册资本：16,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 年 5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621MACG4Q8U23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国能甘肃电力持股 51%；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

民勤风电的主要业务为风力发电，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民勤风电合计装机容量 10 万千瓦，均为在建风电项目。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47,715.20	22,792.18
负债总额	35,175.20	17,752.18
净资产	12,540.00	5,040.00

注 1：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 2：民勤风电下属项目处于在建状态，尚未产生收入、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3、权属情况以及权利限制

公司拟购买的民勤风电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相关的权属争议。民勤风电《公司章程》中约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时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且小股东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国能甘肃电力出售股权时享有随售权，但股东向其关联方转让股权不受前述要求限制。除上述情况外，民勤风电《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根据民勤风电《公司章程》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小股东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不享有优先购买权及随售权。

## 4、民勤风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民勤风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5、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民勤风电的债权债务转移，原由民勤风电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其自行享有和承担。

## （六）武威新能源100%股权

## 1、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国能（武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海藏路 27 号-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金国

注册资本：14,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 年 6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602MACMAQHN0M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国能甘肃电力持股 100%。

武威新能源的主要业务为光伏发电，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武威新能源合计装机容量 10 万千瓦，均为在建光伏发电项目。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44,334.95	25,590.95
负债总额	36,834.95	18,590.95
净资产	7,500.00	7,000.00

注 1：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 2：武威新能源下属项目处于在建状态，尚未产生收入、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3、权属情况以及权利限制

公司拟购买的武威新能源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相关的权属争议。武威新能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 4、武威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武威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5、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武威新能源的债权债务转移，原由武威新能源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其自行享有和承担。

### （七）北山新能源100%股权

#### 1、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金塔北山国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解放路 384 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金国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921MA7E9XLL7M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国能甘肃电力持股 100%。

北山新能源的主要业务为光伏发电，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北山新能源合计装机容量 0.6 万千瓦，均为在建光伏发电项目。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685.44	-
负债总额	445.44	-
净资产	240.00	-

注 1：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 2：北山新能源下属项目处于在建状态，尚未产生收入、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3、权属情况以及权利限制

公司拟购买的北山新能源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相关的权属争议。北山新能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 4、北山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北山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5、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北山新能源的债权债务转移，原由北山新能源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其自行享有和承担。

## **(八) 滕县能源发展51%股权**

### 1、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国能滕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梧州市藤县藤州镇河东江滨小区 A4 号房屋 7、8 楼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郁启华

注册资本：103,81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422MA5QAWMYXB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

备销售；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国能广西电力持股 100%。

藤县能源发展的主要业务为新能源电力运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藤县能源发展合计装机容量 100.08 万千瓦，其中风电在运装机容量 70 万千瓦、在建装机容量 22 万千瓦，光伏发电在运装机容量 2.08 万千瓦、在建装机容量 6 万千瓦。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498,392.57	380,153.52
负债总额	348,577.17	273,338.20
净资产	149,815.41	106,815.32
营业收入	16,735.44	10,450.12
营业利润	10,403.00	2,872.63
净利润	10,403.00	2,852.6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8,188.72	8,100.7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3、权属情况以及权利限制

公司拟购买的藤县能源发展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相关的权属争议。藤县能源发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 4、藤县能源发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藤县能源发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5、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藤县能源发展的债权债务转移，原由藤县能源发展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其自行享有和承担。

## 四、关联交易定价和依据

### （一）本次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股权收购的定价，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家能源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八家标的公司出具的以202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以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八家标的公司出具的以202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中，莒南新能源、湖口风电、甘肃风电、滕县能源发展以在运项目为主，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夏河新能源、民勤风电、武威新能源、北山新能源尚处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评估，上述标的公司100%股东权益评估值合计为人民币331,356.27万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293,202.84万元，考虑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期间出现标的公司发生的增资或分红等应调整情况后，截至目前，初步预计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对价合计为人民币168,570.88万元，最终将以至交割日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上述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值、股权转让定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	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100%股东权益评估值	拟收购股权比例	股东权益评估值* 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对价
1	莒南新能源	11,648.94	11,664.46	64%	7,465.25	7,099.05
2	湖口风电	10,385.62	11,652.29	60%	6,991.37	6,991.37
3	甘肃风电	97,822.87	103,220.64	51%	52,642.53	52,642.53
4	夏河新能源	3,250.00	3,259.89	100%	3,259.89	3,259.89
5	民勤风电	12,540.00	12,862.96	51%	6,560.11	7,126.21
6	武威新能源	7,500.00	7,784.85	100%	7,784.85	7,784.85
7	北山新能源	240.00	240.00	100%	240.00	540.00
8	滕县能源发展	149,815.41	180,671.18	51%	92,142.30	83,126.99
<b>合计</b>		<b>293,202.84</b>	<b>331,356.27</b>	-	<b>177,086.31</b>	<b>168,570.88</b>

注：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若过渡期间标的公司原股东对标的公司增加投入注册资本或自标的公司取得分红，股权转让对价分别按照如下方式相应调整：调整后的交易价款 = 原交易价款 + 标的公司原股东向标的公司增加投入的注册资本金额 - 标的公司原股东从标的公司获得利润分配金额。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期间，莒南新能源向原股东分红 572.20 万元，民勤风电由原股东增资 1,110.00 万元，北山新能源由原股东增资 300.00 万元，滕县能源发展向原股东分红 17,677.09 万元，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对价已考虑上述事项影响。若本次交易交割前标的公司发生其他增资或分红事项，则交易对价将相应调整。

上述表格如有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 （二）本次交易定价分析

本次交易对价以标的公司经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一）生效条款

#### 1、收购莒南新能源 64%股权、湖口风电 60%股权

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本次交易获得国能资产管理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取得龙源电力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相应取得标的公司小股东作出的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如有）；
- （4）本次交易获得国家能源集团的批准；
- （5）其他必要的相关审批、同意或备案（如有）。

#### 2、收购甘肃风电 51%股权、夏河新能源 100%股权、民勤风电 51%股权、武威新能源 100%股权、北山新能源 100%股权

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本次交易获得国能甘肃电力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取得龙源电力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获得国家能源集团的批准；
- （4）协议约定的预重组完成；
- （5）其他必要的相关审批、同意或备案（如有）。

#### 3、收购藤县能源发展 51%股权

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本次交易获得国能广西电力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取得龙源电力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 本次交易获得国家能源集团的批准；

(4) 其他必要的相关审批、同意或备案（如有）。

## (二) 支付条款

### 1、收购莒南新能源 64%股权、湖口风电 60%股权

第一期付款：龙源电力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向国能资产管理公司支付标的股权交易价款的 30%。

第二期付款：

龙源电力应在莒南新能源 64%股权交割日向国能资产管理公司支付莒南新能源 64%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款的 70%；

龙源电力应在湖口风电 60%股权交割日向国能资产管理公司支付湖口风电 60%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款的 70%；

如过渡期间国能资产管理公司存在向莒南新能源、湖口风电增加投入注册资本或自该等标的公司获得利润分配的特殊事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款分别按照如下方式相应调整：调整后的交易价款 = 原交易价款 + 国能资产管理公司向标的公司增加投入的注册资本金额 - 国能资产管理公司从标的公司获得利润分配金额。调整后的交易价款差额在交易对价第二期付款时分别按照“多退少补”原则相应结算。

龙源电力应按照上述约定将交易价款支付至国能资产管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自支付之日起，龙源电力即应被视为已经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对应支付义务。

### 2、收购甘肃风电 51%股权、夏河新能源 100%股权、民勤风电 51%股权、武威新能源 100%股权、北山新能源 100%股权

龙源电力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向国能甘肃电力支付标的股权交易价款的 100%。

如过渡期间国能甘肃电力存在向甘肃风电、夏河新能源、民勤风电、武威新能源、北山新能源增加投入注册资本或自该等标的公司获得利润分配的特殊事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款按照如下方式相应调整：调整后的交易价款 = 原交易价款 + 国能甘肃电力向标的公司增加投入的注册资本金额 - 国能甘肃电力从标的公司获得利润分配金额。



龙源电力应按照上述约定将交易价款支付至国能甘肃电力指定银行账户，自支付之日起，龙源电力即应被视为已经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对应支付义务。

### 3、收购藤县能源发展 51%股权

龙源电力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向国能广西电力支付标的股权交易价款的 100%。

如过渡期间国能广西电力存在向藤县能源发展增加投入注册资本或自该标的公司获得利润分配的特殊事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款按照如下方式相应调整：调整后的交易价款 = 原交易价款 + 国能广西电力向标的公司增加投入的注册资本金额 - 国能广西电力从标的公司获得利润分配金额。

龙源电力应按照上述约定将交易价款支付至国能广西电力指定银行账户，自支付之日起，龙源电力即应被视为已经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对应支付义务。

### （三）交割安排

#### 1、收购莒南新能源 64%股权、湖口风电 60%股权

双方同意在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另行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交割日，自相应的交割日起，莒南新能源 64%股权、湖口风电 60%股权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发生转移，标的股权接收方享有标的股权项下的所有权利和权益，承担标的股权项下的所有负债、责任和义务。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标的股权所实现盈利及亏损全部由龙源电力享有或承担。

#### 2、收购甘肃风电 51%股权、夏河新能源 100%股权、民勤风电 51%股权、武威新能源 100%股权、北山新能源 100%股权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第五（5）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交割日”），甘肃风电 51%股权、夏河新能源 100%股权、民勤风电 51%股权、武威新能源 100%股权、北山新能源 100%股权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发生转移，标的股权接收方享有标的股权项下的所有权利和权益，承担标的股权项下的所有负债、责任和义务。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标的股权所实现盈利及亏损全部由龙源电力享有或承担。

### 3、收购藤县能源发展 51%股权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第五（5）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交割日”），藤县能源发展 51%股权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发生转移，标的股权接收方享有标的股权项下的所有权利和权益，承担标的股权项下的所有负债、责任和义务。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标的股权所实现盈利及亏损全部由龙源电力享有或承担。

#### （四）违约责任

如果协议一方违反其声明和保证，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另一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赔偿。

非因双方的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双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将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间的同业竞争，扩展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业务布局，扩大市场份额，增加发电收入并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或土地租赁情况。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的股权转让或高层人事变动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业务关系可能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保持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的独立性，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八、与国家能源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披露公告，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龙源电力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54.71亿元，均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

## 九、本次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意见

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9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收购控股股东部分新能源资产的议案》，关联董事唐超雄先生、王雪莲女士、陈杰女士和张彤先生已回避表决。

###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5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收购控股股东部分新能源资产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龙源电力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9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5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中生

  
程然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出具附条件生效的承诺函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电力”、“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拟出具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避免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二）》（以下简称“《补充承诺函（二）》”）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承诺背景、内容及期限

2021年12月8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3813号），在实施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过程中，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国家能源集团出具了《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以下简称“《补充承诺函》”）。相关承诺内容如下：

“.....在《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继续有效的基础上，本集团关于避免与龙源电力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如下：

1、本集团体系内的风力发电业务由龙源电力负责整合。对于截至本补充承诺函出具之日，本集团或其附属企业（不包括龙源电力及其附属企业，下同）持有的与龙源电力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存在潜在业务重合的风力发电业务（“存续风力发电业务”），本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年内，在符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内部、外部审批手续的前提下，本集团将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设立合资公

司等多种方式，将存续风力发电业务注入龙源电力，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潜在业务重合问题。拟注入龙源电力的存续风力发电业务资产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1.1 就此而言，本集团及其有关附属企业，将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向龙源电力出具关于其所持有的存续风力发电业务资产的专项说明，包括有关资产是否符合注入条件、其财务资料详情以及其他以供龙源电力考虑、评估资产注入所需的资料。

1.2 龙源电力的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将负责审议及考虑存续风力发电业务资产是否符合资产注入条件及是否启动资产注入，该决定将由龙源电力的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作出，有关资产注入还应履行适用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规则下的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程序（如适用）。

1.3 本集团及有关附属企业向龙源电力发出拟注入资产的通知或出具上述第1.1条所述的专项说明后，龙源电力将于接获通知或专项说明后一星期内向其独立非执行董事呈报，让彼等予以考虑、评估，并于接获通知或专项说明后30日内回复本集团。

1.4 存续风力发电业务的资产注入涉及国有资产的转让时，须按照法定的国有资产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并依法取得批准或备案。存续风力发电业务的资产注入，其价格应当依据本集团和龙源电力共同指定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评估后所作的评估值，并按照当时适用的有关法律要求的方式和程序由本集团和龙源电力共同协商决定。

2、就龙源电力与本集团之间存在的火电业务重合情况，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年内，在符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内部、外部审批手续的前提下，并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集团将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设立合资公司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业务重合问题。

3、为满足龙源电力A股上市之合规性要求，龙源电力可能剥离下属部分风电公司之控股权至本集团（“剥离事宜”），上述标的公司的剥离尚需履行龙源电力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批以及龙源电力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如适用）。倘若剥离事宜完成相应审议批准程序并获实施，上述标的公司在剥离完成后将一并

视同本补充承诺函项下所述之存续风力发电业务，并由本集团按照本补充承诺函之条款1中的约定履行相关承诺。

本补充承诺函不减损《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法律效力。本补充承诺函与《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承诺函为准；本补充承诺函未作约定的，以《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为准。本补充承诺函于获得龙源电力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批准、本集团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及龙源电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倘若本补充承诺函之条款3所述剥离事宜最终未能获实施，则该条款自动作废且不影响其他本补充承诺函其他条款的效力。特此承诺。”

公司已于2022年1月24日正式上市，上述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并于2025年1月24日到期。

## 二、《补充承诺函》的履行情况

自出具《补充承诺函》以来，国家能源集团一直积极遵守承诺，将龙源电力作为国家能源集团风力发电业务整合平台，支持龙源电力风力发电业务发展，全面梳理《补充承诺函》中存续风力发电业务的财务状况和合规性情况等。在承诺期内，国家能源集团及公司陆续论证多种履行承诺方案，并积极推进承诺履行相关工作。

风电资产方面，国家能源集团已启动分批注入部分新能源资产工作。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龙源电力已与国家能源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甘肃电力有限公司和国家能源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收购 8 家新能源公司的控股权，并拟在此基础上择机收购其他符合注入条件的资产，逐步履行承诺。

火电资产方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龙源电力已完成所持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 27%股权的转让事宜，龙源电力不再拥有对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的火电控股装机。同时，龙源电力已解除《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股东投票权行使协议》，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不再纳入龙源电力合并报表范围，龙源电力不再拥有对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的火电控股装机，后续龙源电力将进一步推进所持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 31.94%股权的转让事宜。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龙源电力不再拥有火电控股装机，原《补充承诺函》中关于龙源电力与国家能源集团之间存在的火电业务重合情形已消除。

鉴于产业政策变化、承诺注入项目数量众多、资产盈利性和合规性等内部因素影响，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相关承诺尚未全部履行完毕。

### 三、《补充承诺函（二）》的主要内容和后续资产注入计划

国家能源集团拟将《补充承诺函》中存续风电业务资产整合期限延期 3 年至 2028 年 1 月 24 日。除履行承诺期限变更外，其余内容均保持不变。主要内容为：“对于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集团或其附属企业（不包括龙源电力及其附属企业，下同）持有的与龙源电力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存在潜在业务重合的风力发电业务，本集团承诺在《补充承诺函》约定的期限届满后 3 年内（即 2028 年 1 月 24 日前），将该等资产在届时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时注入龙源电力。”

在《补充承诺函》约定的期限届满后 3 年内（即 2028 年 1 月 24 日前），国家能源集团将积极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设立合资公司等多种方式，以及综合考虑各方因素采用多元支付方式，在符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内部、外部审批手续的前提下，将其他存续风力发电业务注入龙源电力。

### 四、变更承诺的程序履行情况

#### （一）董事会意见

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9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出具附条件生效的避免同业竞争补充承诺函（二）的议案》，关联董事唐超雄先生、王雪莲女士、陈杰女士和张彤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次国家能源集团出具《补充承诺函（二）》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辽宁电力有限公司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5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出具附条件生效的避免同业竞争补充承诺函（二）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国家能源集团出具《补充承诺函（二）》是基于客观情况审慎判断作出的决定，不涉及对《补充承诺函》的撤销或豁免，国家能源集团将继续履行承诺，符合《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4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出具附条件生效的避免同业竞争补充承诺函（二）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国家能源集团出具《补充承诺函（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该事项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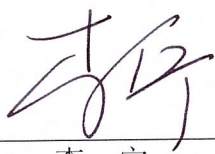
国家能源集团出具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避免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二）》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9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5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本次出具附条件生效的补充承诺函（二）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就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出具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避免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二）》事宜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出具附条件生效的承诺函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宁



康昊昱



2024 年 10 月 22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出具附条件生效的承诺函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电力”、“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拟出具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避免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二）》（以下简称“《补充承诺函（二）》”）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承诺背景、内容及期限**

2021年12月8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3813号），在实施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过程中，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国家能源集团出具了《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以下简称“《补充承诺函》”）。相关承诺内容如下：

“.....在《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继续有效的基础上，本集团关于避免与龙源电力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如下：

1、本集团体系内的风力发电业务由龙源电力负责整合。对于截至本补充承诺函出具之日，本集团或其附属企业（不包括龙源电力及其附属企业，下同）持有的与龙源电力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存在潜在业务重合的风力发电业务（“存续风力发电业务”），本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年内，在符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内

部、外部审批手续的前提下，本集团将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设立合资公司等多种方式，将存续风力发电业务注入龙源电力，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潜在业务重合问题。拟注入龙源电力的存续风力发电业务资产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1.1 就此而言，本集团及其有关附属企业，将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向龙源电力出具关于其所持有的存续风力发电业务资产的专项说明，包括有关资产是否符合注入条件、其财务资料详情以及其他以供龙源电力考虑、评估资产注入所需的资料。

1.2 龙源电力的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将负责审议及考虑存续风力发电业务资产是否符合资产注入条件及是否启动资产注入，该决定将由龙源电力的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作出，有关资产注入还应履行适用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规则下的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程序（如适用）。

1.3 本集团及有关附属企业向龙源电力发出拟注入资产的通知或出具上述第1.1条所述的专项说明后，龙源电力将于接获通知或专项说明后一星期内向其独立非执行董事呈报，让彼等予以考虑、评估，并于接获通知或专项说明后30日内回复本集团。

1.4 存续风力发电业务的资产注入涉及国有资产的转让时，须按照法定的国有资产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并依法取得批准或备案。存续风力发电业务的资产注入，其价格应当依据本集团和龙源电力共同指定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评估后所作的评估值，并按照当时适用的有关法律要求的方式和程序由本集团和龙源电力共同协商决定。

2、就龙源电力与本集团之间存在的火电业务重合情况，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年内，在符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内部、外部审批手续的前提下，并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集团将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设立合资公司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业务重合问题。

3、为满足龙源电力A股上市之合规性要求，龙源电力可能剥离下属部分风电公司之控股权至本集团（“剥离事宜”），上述标的公司的剥离尚需履行龙源电力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批以及龙源电力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如适用）。

倘若剥离事宜完成相应审议批准程序并获实施，上述标的公司在剥离完成后将一并视同本补充承诺函项下所述之存续风力发电业务，并由本集团按照本补充承诺函之条款1中的约定履行相关承诺。

本补充承诺函不减损《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法律效力。本补充承诺函与《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承诺函为准；本补充承诺函未作约定的，以《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为准。本补充承诺函于获得龙源电力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批准、本集团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及龙源电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倘若本补充承诺函之条款3所述剥离事宜最终未能获实施，则该条款自动作废且不影响其他本补充承诺函其他条款的效力。特此承诺。”

公司已于2022年1月24日正式上市，上述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并于2025年1月24日到期。

## 二、《补充承诺函》的履行情况

自出具《补充承诺函》以来，国家能源集团一直积极遵守承诺，将龙源电力作为国家能源集团风力发电业务整合平台，支持龙源电力风力发电业务发展，全面梳理《补充承诺函》中存续风力发电业务的财务状况和合规性情况等。在承诺期内，国家能源集团及公司陆续论证多种履行承诺方案，并积极推进承诺履行相关工作。

风电资产方面，国家能源集团已启动分批注入部分新能源资产工作。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龙源电力已与国家能源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甘肃电力有限公司和国家能源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收购 8 家新能源公司的控股权，并拟在此基础上择机收购其他符合注入条件的资产，逐步履行承诺。

火电资产方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龙源电力已完成所持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 27%股权的转让事宜，龙源电力不再拥有对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的火电控股装机。同时，龙源电力已解除《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股东投票权行使协议》，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不再纳入龙源电力合并报表范围，龙源电力不再拥有对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的火电控股装机，后续龙源电力将进一步推进所持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 31.94%股权的转让事宜。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龙源电力不再拥有火电控股装机，原《补充承诺函》中关于龙源电力与国家能源集团之间存在的火电业务重合情形已消除。

鉴于产业政策变化、承诺注入项目数量众多、资产盈利性和合规性等内部因素影响，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相关承诺尚未全部履行完毕。

### 三、《补充承诺函（二）》的主要内容和后续资产注入计划

国家能源集团拟将《补充承诺函》中存续风电业务资产整合期限延期 3 年至 2028 年 1 月 24 日。除履行承诺期限变更外，其余内容均保持不变。主要内容为：“对于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集团或其附属企业（不包括龙源电力及其附属企业，下同）持有的与龙源电力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存在潜在业务重合的风力发电业务，本集团承诺在《补充承诺函》约定的期限届满后 3 年内（即 2028 年 1 月 24 日前），将该等资产在届时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时注入龙源电力。”

在《补充承诺函》约定的期限届满后 3 年内（即 2028 年 1 月 24 日前），国家能源集团将积极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设立合资公司等多种方式，以及综合考虑各方因素采用多元支付方式，在符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内部、外部审批手续的前提下，将其他存续风力发电业务注入龙源电力。

### 四、变更承诺的程序履行情况

#### （一）董事会意见

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9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出具附条件生效的避免同业竞争补充承诺函（二）的议案》，关联董事唐超雄先生、王雪莲女士、陈杰女士和张彤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次国家能源集团出具《补充承诺函（二）》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辽宁电力有限公司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5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出具附条件生效的避免同业竞争补充承诺函（二）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国家能源集团出具《补充承诺函（二）》是基于客观情况审慎判断作出的决定，不涉及对《补充承诺函》的撤销或豁免，国家能源集团将继续履行承诺，符合《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4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出具附条件生效的避免同业竞争补充承诺函（二）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国家能源集团出具《补充承诺函（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该事项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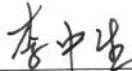
国家能源集团出具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避免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二）》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9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5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本次出具附条件生效的补充承诺函（二）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就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出具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避免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二）》事宜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出具附条件生效的承诺函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中生

  
程 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2日

